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3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6501020294106

项目名称：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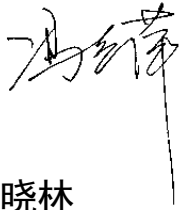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古丽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1年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石榴定植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大农村产业发展投资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脱贫致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项目内容：该项目在阿克喀什乡5个村定植软籽石榴571.30亩（脱贫户76.70亩）。按照株行距3×4米，每亩55株，每株补助15.00元标准，定植三年生1.50公分以上软籽石榴。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7.13万元，经政府采购确定年度预算规模需求资金为31.1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8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4.8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0.01%；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4.8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30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86.57分，评价级别属于“良”。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项目进度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

二是项目精准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对项目进行公开公示，对项目运行、树苗种植、资金审批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项目安全有效，确保项目精准实施。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目标值预期可实现性不强

该项目绩效目标和三级指标设置指向明确，内容已涵盖项目所有产出内容，并设置明确的完成量具有可衡量性和相关性；但该项目绩效目标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完成值目标预期可实现性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合同已签订确定项目资金 31.11 万元，单株实际采购成本为 9.90 元，项目实施单位在年中调整绩效目标时未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设置为单株补助标准 ≤ 7.92 元/株，不符合实际情况。

(2)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可实现性不强，经与相关经办人访谈与资料查询石榴种植项目情况，了解石榴结果时间一般在三年以上，在石榴结果之前并无相关经济收益。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可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3 万元”，实际为套种小麦可达到的经济收益，与该项目关联性不强，故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目标的可实现性不强。

2. 合同履行不到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经查证《政府采购网上合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履行不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网上合同》约定“在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 1-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00%，乙方供货，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00%，石榴种植之后经甲方验收成活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00%。”项目合同已按期完成石榴苗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实际于 2021 年 4 月支出第一笔款项 4.18 万元，仅支付至合同总价 13.43%；于 2021 年 6 月支出第二笔款项 20.71 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 66.57%，2 笔资金合计为 24.89 万元，合同支付比例只有 80.01%。

（三）有关建议

4. 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绩效指标是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体现，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搭建，应考虑项目涉及相关经济收益可实现的周期，若可实现收益的周期超过一个年度，应分年度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以适用于绩效评价周期，避免相关效益违背基本的客观事实，导致目标不可实现，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5. 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监控，强化合同履约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合同业务的管理，特别是强化对合同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全面适当执行本单位义务，督促对方积极执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掌握合同履行进展状态，在临近付款期限的合理时间进行提示。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目录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	25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6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6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6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7
附件 2：基础表.....	33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4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6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083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以各地资源禀赋和独特的历史文化为基础，有序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创建特色鲜明、优势集聚、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利益联结紧密的建设运行机制，形成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按照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目标，支持建立生产精细化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体系，采用国际通行的良好农业规范，塑造现代顶级农产品品牌。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培育农业产业强镇，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重大扶贫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为抓手，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着力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发展条件，增强贫困农户发展能力，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加大农村产业发展投资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脱贫致富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设立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在阿克喀什乡 5 个村定植软籽石榴 571.30 亩(脱贫户 76.70 亩)。按照株行距 3×4 米，每亩 55 株，每株补助 15.00 元标准，定植三年生 1.50 公分以上软籽石榴。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能如下：

①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乡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③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④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

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

⑤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⑥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

⑦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⑧加强财税管理。负责乡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

⑨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⑩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1 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同意实施，于 2021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项目投资额为 47.13 万元，项目正式启动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在线询价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美地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1.11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2021 年 3 月 26 日，新疆美地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 31,422 株软籽石榴树苗供应任务。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发放至农户，对已种植的农户每周 3-5 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项目定植情况、定植进度等内容，督促尽快完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验收，对种植进度慢的户进行帮扶，严格督促各村加快定植进度，对定植后因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督促农民及时补植。

2021 年 11 月 2 日，该项目完成乡村两级自查验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展市级联

合验收，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出具的联合验收单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5 个村 571.30 亩石榴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7.13 万元，经政府采购确定年度预算规模需求资金为 31.1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8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4.89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0.01%。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4.8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比例
1	突尼斯软籽石榴树苗 31,422 株	新疆美地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11	24.89	80.01%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主要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石榴苗木种植质量，监督苗木放，对发现的坏苗残品及时联系供货方进行更换，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阿克喀什乡设立扶贫中心工作（后改组为乡村振兴工作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事监测对象的风险监测预警与动态管理。衔接项目的申报、项目计划编制及实施，脱贫户的动态管理与监测预警，并与行业部门积极对接，完成各项衔接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乡领导艾拜杜拉·依比布任组长，由项目办、农办、扶贫办、财务等科室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党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各项工作。项目管理本着“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原则，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办具体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内容；2)项目实施各村严格遵守项目实施计划要求，不得擅自变更地点，规模、

标准；3)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和质量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按照喀什地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周按照市级安排对种植的石榴苗木进行适当浇水，提高苗木成活率，本乡的林果技术服务队员提供技术指导，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组织召开现场会对石榴后期管护进行培训指导推进。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¹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向喀什市财经委员会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财经委员会批复后财政核拨，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中心直接拨款至新疆美地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在阿克喀什乡 5 个村定植软籽石榴 571.30 亩（脱贫户 76.70 亩）。按照株行距 3×4 米，每亩 55 株，每株补助 15.00 元标准，定植三年生 1.50 公分以上软籽石榴。通过项目实施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3 万元，受益脱贫户户数达 35 户，受益脱贫人口数达 153 人，不断促进林果业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¹本次资金管理办法引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项目实施方案中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新扶贫领字〔2017〕39 号）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废止。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 石榴定植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71.30 亩。

“C12 涉及乡镇脱贫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 个。

“C13 每亩石榴定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5 株。

②质量指标

“C21 苗木成活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75.00\%$ 。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苗木良种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1 月。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11 月。

“C33 采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 单株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00 元/株。

2. 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5 户。

“D12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53 人。

②可持续影响

“D21 促进林果业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断促进。

3. 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0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

、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10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5%）、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

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综合度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 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 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脱贫人口数 30.72% 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47 份，最终收回 47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19 个，完成率 76.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5.33%；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5.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10 个，满分指标 9 个，得分率 82.86%；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2.57%。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86.57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2.80	17.00	29.00	27.77	86.57
得分率	85.33%	85.00%	82.86%	92.57%	86.5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2.8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3.00	1.8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2.8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等国家政策关于“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

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发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②项目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国家法规关于“以各地资源禀赋和独特的历史文化为基础，有序开发优势特色资源，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字〔2020〕23号）中部门职责范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现代农业强乡步伐；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资金”，功能分类为“生产发展”，根据《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看，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财政业务管理大平台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①该项目由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编制《喀什市 2021 年度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项目申报，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将喀什市 2021 年度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委托给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下发《项目启动通知书》，该项目正式设立。

②经查看《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度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文件，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

③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 2021 年度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文件，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24.89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4.18 万元，增减挂资金 20.71 万元。规模：571.30 亩，按照株行距 3×4 米，共 571.30 亩（脱贫户 76.7 亩），每亩 55 株，每株补助 7.92 元标准，定植两年以上石榴。”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为：种植石榴 571.30 亩，每亩 55 株。实际工作内容：种植石榴

571.30 亩，每亩 55 株，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补助标准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受益脱贫户户数 35 户，受益脱贫人口数 153 人，促进林果业发展等效益指标，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但项目实际实施后，种植石榴每株采购成本为 9.90 元，绩效目标设定每株补助 7.92 元标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除 0.50 分。

④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资金 47.13 万元，每株补助 15.00 元。经采购确定项目资金 30.11 万元，每株补助 9.90 元，该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资金 24.89 万元，与项目投资额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经查看，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其中：定量指标 11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8.57%，量化率在 70%以上。该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计划种植石榴 571.30 亩，每亩 55 株，2021 年 11 月完成，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户户数 35 户，受益脱贫人口数 153 人，该项目绩效指标具备可衡量性、相关性、时限性。该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绩效指标中时效指标设置开始时间 2021 年 3 月，指标设置明确性较差；该项目为石榴定植项目，经查阅了解石榴种植相关资料，石榴最少需要三年时间结果，在种下石榴树苗当年无相关经济效益，故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可实现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3 万元可实现性较差。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2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金额说明》中说明该项目相关补助标准为自然资源局参考往年实施的项目补助标准，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经市场询价确定补助标准，确定为每株补助 15.00 元标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该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项目资金 47.13 万元，经采购手续办理确定预算申请内容为合同签订资金 31.11 万元，与实际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相关补助标准为自然资源局参考往年实施的项目补助标准，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经市场询价确定补助标准，确定为每株补助 15.00 元标准，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合同为 31.11 万元，按照市场询价后以 9.90 元每株进行采购，确定合同金额为 31.11 万元，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及任务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以《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1 年度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通知书》《关于 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资金申请的报告》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喀什市阿克喀什乡 2021 年度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批复项目资金总额 47.13 万元，按照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7.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	80.01 %	3.00	2.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	100.00 %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3.00
合计					20.00	17.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预算资金为 47.13 万元，经政府采购确定所需求资金 31.11 万元，为年度预算规模资金需求。实际到位资金 24.8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4.89/31.11）×100.00%=80.01%。经查证分析，项目已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但合同支付未履约完，属于未完成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00 分，故该指标得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4.89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24.89/24.89) \times 100.00\% = 100.00\%$ ，故该指标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检查，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销售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以及《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阿克喀什乡财务管理制度》《阿克喀什乡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经查看，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对比分析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手续执行石榴树苗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如期完成了树苗供应及验收工作，项目资金已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制度要求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出项目资金。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在 2021 年 11 月已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要支付至合同全额资金 31.11 万元，但项目实施单位仅支付至合同款项 80.01%，合同履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0 分。

②经检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③经查看，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档案，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阿克喀什乡软籽石榴苗子发放表，政府采购网上合同，新疆美地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送货单，项目现场查验记录，财政扶贫项目资金验收单，发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

④该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9.0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2.00 分)	C11 石榴定植面积	571.30 亩	571.30 亩	4.00	4.00
		C12 涉及乡镇脱贫村数量	5 个	5 个	4.00	4.00
		C13 每亩石榴定植数量	55 株	55 株	4.00	4.00
	C2 产出质量 (9.00 分)	C21 苗木成活率	≥75.00%	85.00%	3.00	3.00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23 苗木良种使用率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 (8.00 分)	C3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3.00	3.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3.00	3.00
		C33 采购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C4 产出成本 (6.00 分)	C41 单株补助标准	≤15.00 元/株	7.92 元/株	6.00	6.00
小计					35.00	35.00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石榴定植面积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种植石榴 571.30 亩，每亩 55 株，采购 31,422 株石榴树苗。根据《阿克喀什乡软籽石榴苗子发放表》《阿克喀什乡 2021 年软籽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享受户花名册》《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现场查验记录》显示，项目实际完成定植石榴 571.30 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C12 涉及乡镇脱贫村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在 5 个村进行实施建设，分别为阿克喀什乡库勒（1）村、库木买里斯（2）村、阿克喀什（3）村、墩艾日克（4）村、西开尔巴格（6）村。根据《阿克喀什乡软籽石榴苗子发放表》《阿克喀什乡 2021 年软籽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享受户花名册》显示，项目实际已完成在 5 个脱贫村完成石榴种植建设。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13 每亩石榴定植数量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种植石榴

571.30 亩，每亩 55 株。根据《阿克喀什乡软籽石榴苗子发放表》《阿克喀什乡 2021 年软籽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享受户花名册》显示，项目实际完成种植石榴 571.30 亩，每亩达 55 株，完成 31,422 株石榴树苗采购任务。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21 苗木成活率指标：

经查看《喀什市 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期当年苗木成活率达 75.00%以上。根据《财政扶贫项目资金验收单》的验收结果分析，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乡村两级自查验收，苗木成活率均达 86.00%以上；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展市级联合验收，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随机抽查 61 户进行验收，平均成活率在 85.00%以上，即实际苗木成活率达 85.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

经查看《财政扶贫项目资金验收单》，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乡村两级自查验收，验收合格；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展市级联合验收，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5 个村 571.30 亩石榴进行验收，项目工程已通过五方竣工验收，实施内容符合相关建设要求，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 = 实际种植合格亩数 / 计划种植合格亩数 × 100.00% = 571.30 / 571.30 × 100.00% =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23 苗木良种使用率指标：

根据《阿克喀什乡软籽石榴苗子发放表》《阿克喀什乡 2021 年软籽石榴定植项目享受户花名册》《2021 年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现场查验记录》显示，项目实际已完成将 31,422 株石榴树苗发放至 5 个乡镇脱贫村，并均已种植使用完。实际完成率 = 实际苗木使用村数 / 计划苗木使用村数 × 100.00% = 5 / 5 ×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31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

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确定启动该项目，即在 2021 年 1 月底前开始，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完成乡村两级自查验收，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展市级联合验收，由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乡村振兴局、喀什市

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等单位出具的联合验收单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5 个村

571.30 亩石榴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33 采购及时率指标:

经查看《政府采购网上合同》，该项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4 月 10 日完成供货，预期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根据《新疆美地耶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送货单》显示，实际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 31,422 株石榴树苗供应。实际完成率=实际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的苗木数量 / 计划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的苗木数量 × 100%=31,422/31,422×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C41 单株补助标准指标:

经查看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每株采购单价控制数为 15 元，经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后，购置石榴每株单价成本为 9.90 元。根据《发票》《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实际已支付 248,862.15 元，购置 31,422 株树苗，经计算出每株石榴实际付款的平均成本只有 7.92 元，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偏差程度 47.20% > 20.00%。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77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4.00 分)	D11 受益脱贫户户数	≥35 户	35 户	7.00	7.00
		D12 受益脱贫人口数	≥153 人	153 人	7.00	7.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0 分)	D21 促进林果业发展	不断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0%	91.06%	10.00	7.77
合计					30.00	27.77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

根据《阿克喀什乡 2021 年软籽石榴定植项目享受户花名册》，该项目实际受益脱贫户数 35 户，目标偏离程度 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D12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

根据《阿克喀什乡 2021 年软籽石榴定植项目享受户花名册》，该项目实际受益脱贫人口数达 153 人，目标偏离程度 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D21 促进林果业发展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后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程度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有效促进”34人，选择“B.促进效果较好”8人，选择“C.促进效果一般”5人，选择“D.促进效果较差”0人，选择“E.无效果”0人，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有效促进”} \times 1.0 + \text{“促进效果较好”} \times 0.8 + \text{“促进效果一般”} \times 0.6 + \text{“促进效果较差”} \times 0.3 + \text{“无效果”}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34×1+8×0.8+5×0.6)/47×100.00%=92.34%。依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32人，选择“B.比较满意”9人，选择“C.一般”6人，选择“D.较不满意”0人，选择“E.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32×1+9×0.8+6×0.6)/47×100.00%=91.06%，未达到预期不低于 95.00%的目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1.06%-60.00%)/(1-60.00%)×10=7.77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7.7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项目进度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

二是项目精准实施。项目实施过程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对项目进行公开公示，对项目运行、树苗种植、资金审批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项目安全有效，确保项目精准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目标值预期可实现性不强

该项目绩效目标和三级指标设置指向明确，内容已涵盖项目所有产出内容，并设置明确的完成量具有可衡量性和相关性；但该项目绩效目标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完成值目标预期可实现性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合同已签订确定项目资金 31.11 万元，单株实际采购成本为 9.90 元，项目实施单位在年中调整绩效目标时未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设置为单株补助标准 ≤ 7.92 元/株，不符合实际情况。

（2）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可实现性不强，经与相关经办人访谈与资料查询石榴种植项目情况，了解石榴结果时间一般在三年以上，在石榴结果之前并无相关经济收益。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可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3 万元”，实际为套种小麦可达到的经济收益，与该项目关联性不强，故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分析，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目标的可实现性不强。

（2） 合同履行不到位，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经查证《政府采购网上合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合同履行不到位情况，具体如下：

《政府采购网上合同》约定“在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 1-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00%，乙方供货，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00%，石榴种植之后经甲方验收成活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00%。”项目合同已按期完成石榴苗供应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实际于 2021 年 4 月支出第一笔款项 4.18 万元，仅支付至合同总价 13.43%；于 2021 年 6 月支出第二笔款项 20.71 万元，支付至合同总价 66.57%，2 笔资金合计为 24.89 万元，合同支付比例只有 80.01%。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绩效指标是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体现，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搭建，应考虑项目涉及相关经济收益可实现的周期，若可实现收益的周期超过一个年度，应分年度设置经济效益指标，以适用于绩效评价周期，避免相关效益违背基本的客观事实，导致目标不可实现，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 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监控，强化合同履行能力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合同业务的管理，特别是强化对合同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全面适当执行本单位义务，督促对方积极执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掌握合同履行进展状态，在临近付款期限的合理时间进行提示。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年08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分)	A1 项目立项 (5.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p>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p>	合理	较合理	2.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3.00	1.80
	A3 资金投入（5.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小计							15.00	12.80

B 过程 (20.00分)	B1 资金管理 (12.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	80.01%	3.00	2.00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8.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5.00	3.00
小计							20.00	1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 产出 (35.00分)	C1 产出数量 (12.00分)	C11 石榴定植面积	考核项目按计划完成石榴定植面积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71.30 亩	571.30 亩	4.00	4.00
		C12 涉及乡镇脱贫村数量	考核项目按计划覆盖脱贫村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 个	5 个	4.00	4.00
		C13 每亩石榴定植数量	考核项目按计划定植每亩石榴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55 株	55 株	4.00	4.00
	C2 产出质量 (9.00分)	C21 苗木成活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苗木成活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成活苗木数量/种植苗木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75.00%	85.00%	3.00	3.00
		C22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核项目实施后验收质量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种植合格亩数/计划种植合格亩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C23 苗木良种使用率	考核苗木使用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苗木使用村数/计划苗木使用村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C3 产出时效(8.00分)	C31 项目开始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有无延迟情况。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均在2021年1月底前开始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不在2021年1月底前开始的，得0分。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3.00	3.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预期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无延迟情况。	①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均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的，得满分； ②否则发现不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的，得0分。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3.00	3.00
		C33 采购及时率	考核苗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的苗木数量/计划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采购的苗木数量×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C4 产出成本(6.00分)	C41 单株补助标准	考核项目单株补助标准是否存在超标。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15.00元/株	7.92元/株	6.00	0.00
小计							35.00	29.00

D 效益 (30.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4.00分)	D11 受益脱贫户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实际受益脱贫户数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35 户	35 户	7.00	7.00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D12 受益脱贫人口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实际受益脱贫人口数数量。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53 人	153 人	7.00	7.00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6.00 分）	D21 促进林果业发展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的促进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有效促进”×1.0+“促进效果较好”×0.8+“促进效果一般”×0.6+“促进效果较差”×0.3+“无效果”×0.3）/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不断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6.00	6.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 分）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 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5.00%	91.06%	10.00	7.77
小计合计							30.00	27.77
小计合计							100.00	86.57

附件 2：基础表

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石榴苗分配表

序号	村名	种植面积（亩）	每亩定植株数（株）	种植株数（株）
1	1村	200.00	55	11,000.00
2	2村	103.00	55	5,665.00
3	3村	111.40	55	6,127.50
4	4村	105.90	55	5,824.50
5	6村	51.00	55	2,805.00
	合计	571.30	—	31,422.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促进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带动全乡经济收入”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脱贫人口。

2. 调研内容

(1) 对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实施后对自身经济收入，林果业发展促进等效益满意程度等。

(2) 对石榴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1.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1 年度受益脱贫对象随机抽取 30.72%为样本，发放问卷 47 份。

2.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3.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47 份，回收问卷 4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47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后林果业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促进	34	72.34%
促进效果较好	8	17.02%
促进效果一般	5	10.64%

促进效果较差	0	0.00%
--------	---	-------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无促进效果	0	0.00%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后对全乡经济收入带动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带动	35	74.47%
带动效果较好	6	12.77%
带动效果一般	6	12.77%
带动效果较差	0	0.00%
无带动效果	0	0.00%

(3)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2	68.09%
比较满意	9	19.15%
一般	6	12.77%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意见。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2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1年1月-2021年11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7月-2022年8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玲 13579439723
实施单位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凯 1362985789
实施单位意见	无意见		
实施单位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3日内(截止2022年08月29日)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阿克喀什乡石榴定植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1年1月-2021年11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7月-2022年8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玲 13579439723
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财政部门（盖章）：</p> <p>签字：李玲</p> <p>年 月 日</p> </div>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3日内（截止2022年08月29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